伊州环函〔2023〕31号

关于中核新源100万千瓦风电源网荷储

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源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中核新源100万千瓦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加吾尔山。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风电场计划安装198台DF5.0-183、EN5.27-192、MY5.56-193、SI5.0-193 等四种型号的风机，总装机容量为100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内部配备35kV变压器共198台，配套建设箱式变压器和集电线路。（2）辅助工程：配套35kV集电线路/电缆，集电线路共分40回进线，两座升压站各进20回，每回线路接5台风机，每回线路合计输送容量25MW。线路路径总长约340.0km，其中单回路约108km，双回路约232km。（3）储运工程：新建2.14km进场道路；246.44km场内施工道路，其中新建约76km，改造约170.44km；施工道路改建检修道路。（4）公用工程：风电场外部提供380V场用变，用于场内控制、保护、监视等。（5）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治理设施及生态恢复工程。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287.27hm2，其中永久占地129.59hm2，临时占地157.68hm2，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和未利用地。 项目预计年上网发电量为251800万kW·h，相应单机平均上网电量为1259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518h，容量系数为0.2874。本项目总投资为590420.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0万元，占总投资的0.47%。

二、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中核新源 100 万千瓦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新源县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新环审字〔2022〕0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文物、鸟类保护工作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和环境保护教育，严禁捕猎野生动物。优选施工时间，避开野生动物活动的高峰时段。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植被破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扰动地表进行覆土绿化、恢复植被。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检修道路定期洒水降尘，降低扬尘污染。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风电场检修人员生活依托220kV升压汇集站防渗化粪池暂存，委托新源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最终进入新源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防渗，确保不对厂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优先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的设备，在风机叶片上采用尾缘锯齿，在叶片尖部安装降噪VG，牧民居住点加装隔声窗户、搬迁等措施，确保牧民居住点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项目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废手套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到周边乡村垃圾中转站转运，统一处置；产生的废集电线路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运营期更换的废油、日常检修中设备拆卸等过程将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更换蓄电池均属危险废物，暂存于站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

（六）强化鸟类各项保护措施。风机叶片使用橙红与白色相间的警戒色，或在风机塔架上设置“恐怖眼”进行驱鸟；严格控制光源使用量，采用对鸟类刺眼、不愿意靠近的灯光，使鸟类在迁徙中能及时回避；集电线路安装红色、黄色绝缘保护套，减少鸟类碰撞的概率；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对项目区附近鸟类迁徙通道和迁徙习性进行跟踪监测，进一步确认项目建设对该区域内及周边留鸟活动的影响。

（七）严禁在古墓葬群保护范围内开展其他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保古墓葬群的安全。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对事故油池巡查和维护；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企业须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污染事故。

（九）工程建成后3至5年内，须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项目运行过程对鸟类迁徙通道和当地留鸟的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措施。

四、严格按照新源县文博院《关于对<关于中核新源县100万kW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选址文物核查的请示>的复函》要求，项目确定后须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具体古墓葬等文保单位数量，按规定逐级上报采取抢救性发掘。建议尽快开展现场踏勘工作，项目开工前应再次征求文物保护单位意见。

五、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编制和报备施工期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并将环境监理情况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新源县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送新源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3年2月14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源县分局，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4日 印发